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專題製作驗收辦法一(適用105學年(含)以前入學學生)

95年8月24日 95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7日 99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0日 100學年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9日 104學年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1日 106學年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3日 106學年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6月10日 114學年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廢止

第一條 為提升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之實務專題製作品質，以及專題審查之公平性，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實務專題課程實施時間為三年級下學期至四年級上學期，學生人數每組至多4人為原則。

第三條 學生需於三年級上學期第十週前選定指導老師，並將學生專題申請單送至本系辦公室備查。

第四條 實務專題評分：

1. 實務專題(一)：

(1) 每組皆須依照規定期程上傳專題報告至本系 Wiki 網站，經指導老師核可後才能參加期末口頭報告。並需在該學期期末繳交以組為單位之工作日誌及專題製作報告書給指導老師，報告書封面格式由本系統一規定，撰寫內容及格式由專題指導老師決定。

(2) 於該學期期末考前三週內實施口頭報告，由本系統一安排口頭報告時間及地點，並由本系老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參與考核評量，各組請附期末書面報告予各參與評量老師。

(3) 學期成績計算方式為本系程式能力檢定考試分數和專題製作成績各佔50%。

A. 若未通過本系程式能力檢定考試，則實務專題(一)本系程式能力檢定考試分數以零分計算，通過者則為100分。

B. 專題製作成績為口頭報告評審委員成績佔50%，指導老師期中考成績佔10%；期末考成績佔40%。

(4) 實務專題(一)重修：若單因本系程式能力檢定考試分數未通過者，不需再上傳 Wiki 報告、繳交工作日誌、專題製作報告書及參與口頭報告，專題製作成績由指導老師評定。其他者仍需符合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2. 實務專題(二)及重修：

(1) 每組皆須依照期程上傳專題報告至本系 Wiki 網站，經指導老師核可後才能參加期末專題製作成品展示實體驗收。並需在該學期期末繳交以組為單位

之工作日誌及專題製作報告書給指導老師，報告書封面格式由本系統一規定，撰寫內容及格式由專題指導老師決定。其中專題製作報告書需於專題成果發表後，依評審委員改進意見修訂並經指導老師簽名後，裝訂成冊繳交二份至本系辦公室保存，否則實務專題(二)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2) 於該學期期末考前三週內公開舉辦專題製作成品展示實體驗收，各組需將成品展示並於現場解說，時間和地點由本系統一公佈之。成品展示實體驗收成績由本系內、外專家學者參與評量。

(3) 學期成績計算方式為專題製作成品展示實體驗收評審委員成績佔 50%，指導老師期中考成績佔 25%；期末考成績佔 25%。

第五條 參加專題製作成品展示實體驗收成績優良之作品，將給予獎勵與獎狀，並需將作品展示於系上專題製作展示櫃。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